**從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1]](#footnote-2)看台灣原住民族語教育**

**—以教材、師資、課表為比較分析對象—**

Yayuc Napay 雅幼滋．娜白

京都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課程

**【摘要】**

台灣是多元文化．語言的社會，近2400萬人口中，台灣原住民約47萬人，雖然只佔人口總數的2%，目前受政府認定之民族已有13族，其使用語言又可細分為40餘種方言[[2]](#footnote-3)，再加上漢族的河洛語、客家語，台灣擁有豐富的語言多樣性資產。 然而自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以後，隨即實行「國語（北京語）政策」，並於1956年全面推行「說國語運動」，規定各級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在「一語獨大」的政策方針之下，台灣的多元語言發展受到嚴重的阻礙。

為傳承台灣原住民族珍貴卻即近消失的族語，1990年代開始實行原住民族語教育，並以「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辦法」作為原住民學生升學途徑的重要指標，然而在族語教育及族語認證尚在發展階段摸索其最適接點之際，本文試圖比較同樣以傳承語言為目的而成立之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從其規劃課程，製作教材，培育師資等經驗，重新審視台灣原住民族之族語教育發展，盼能給原住民族教育改革帶來一番新視野。

雖然在日朝鮮人的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背景皆與台灣原住民族有很大的異同，但其成功「自立自主」地建立民族學校，設置幼稚園至大學、研究所，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一貫教育機關，並達成傳承其語言文化的目標，值得成為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之參考。

**一、緒論**

隨著多元文化主義在世界各地展開，多元文化教育之重要性也日益增加，其中最強調少數語言集團的「母語復興」，因為「語言」被視為民族文化的生命，透過語言的學習，才能傳承民族文化的精髓，因此「雙語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常是多元文化教育內涵中的重要課題。然而雙語教育一詞太過廣義，本文所指為家庭所使用「母語」，及學校所使用「學校語言」之間的對立關係。

太田晴雄（1998）指出，一般而言，對其母語為非學校語言之學生的教育目標，是使其熟習學校語言，進而了解學科內容。其教學方式或於部份學科使用學校語言，其它則使用該當學生的母語進行教學，即同步學習學校語言及學科內容，等有了一定程度的學校語言能力，以母語教學的課程則結束，也就是母語的使用只限定在該學生轉而使用學校語言的一定期間。而當該學生熟悉使用學校語言上課後，其母語的保持及延續則通常不包括在學校教育政策的範疇。

然而，前述的教學法是針對從使用母語「矯正」至使用學校語言的學生，對從出生便慣用學校語言的少數語言集團學生來說，反而需要將母語當作第二，甚至第三語言重新學習，如美國原住民（Native American）、紐西蘭毛利人（Maori），以及台灣原住民族等，都面臨這樣的課題。

台灣是多元文化．語言的社會，近2400萬人口中，台灣原住民約47萬人，雖然只佔人口總數的2%，目前受政府認定之民族已有13族，其使用語言又可細分為40餘種方言[[3]](#footnote-4)，再加上漢族的河洛語、客家語，台灣擁有豐富的語言多樣性資產。然而自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以後，隨即實行「國語（北京語）政策」，並於1956年全面推行「說國語運動」，規定各級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在「一語獨大」的政策方針之下，台灣的多元語言發展受到嚴重的阻礙，北京語以外的其它語言使用人口大幅減少，原住民族語的衰退更是明顯[[4]](#footnote-5)。

1987年解嚴後，各樣的社會運動興起，劣勢少數語言集團開始要求復興其語言，包括漢系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集團，打出「還我母語」的口號，讓台灣社會開始重視少數語言集團的權利。在各種語言集團的復興運動熱烈展開之際，政府再也無法抑制這股社會力量，1993年起在國小課程中設置「鄉土教學活動科」，其宗旨為使各族群學生認識多元文化的精神，並養成其對台灣本土文化之認同。然而當時原住民族的鄉土教育內涵多注重在歌謠、舞蹈上的練習，傳承族語的成效並不大。

為加強族語能力的學習，教育部於1994年制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語言教材大綱」，1995年開始編篡「國民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2001年於九年一貫課程中實施「鄉土語言課程」，正式將族語教育列入正規教育課程中。同年也公佈「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族語認證），其目的除了培養族語教學師資，2007年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更使族語認證成為原住民學生升學途徑的重要指標[[5]](#footnote-6)。

然而九年一貫課程中的鄉土語言課程，雖為國民小學必修學科，每週僅實施1至2節，其成效有限；在國民中學則為選修課程，不硬性規定學生參與，也須視該校有無開設族語教學班級以滿足學習母語之需求。但是透過族語認證取得升學優待的對象主要是國中及高中學生，在學校教育系統規劃的族語課程中，不僅出現學習年齡層的落差，更讓一般社會大眾將族語認證之目的聚焦在「考試加分」上。另外，國高中生光靠熟讀事前公佈的練習題，或透過密集班訓練通過族語認證，是否真得能夠達成「傳承族語」的最終目的，也不禁令人懷疑。

在族語教育及族語認證尚在發展階段摸索其最適接點之際，本文試圖比較同樣以傳承語言為目的而成立之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從其規劃課程，製作教材，培育師資等經驗，重新審視台灣原住民族之族語教育發展，盼能給原住民族教育改革帶來一番新視野。

**二、文獻探討**

1910年，日本合併朝鮮半島後，流入日本國內的朝鮮人口[[6]](#footnote-7)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有二：朝鮮半島農業經濟崩解，土地所有權掌握在日本人地主及親日派朝鮮人地主手裡，多數農民因此喪失農地，加上稻米超量輸出日本，朝鮮半島平均每人的稻米供給量劇減，米價高漲迫使窮困的農民不得不離開農村另謀生計，因而促成朝鮮人大量移住日本；另一方面，日本因發展資本主義，急須大量勞動力，工資低廉的朝鮮勞工恰巧符合日本的需求，因此大量引進朝鮮勞工，並使其在建築工地、礦場等地擔任勞力工作。至1945年日本戰敗，在日朝鮮人已達到200萬餘人。

朝鮮半島解放後，其中大部份人回到祖國，剩下60萬餘人則因擔心國內情勢尚未穩定，無法尋得經濟支柱，故繼續滯留於日本，而為了確保居留於日本的朝鮮人權益，在日朝鮮人主動結成「在日朝鮮人連盟」（以下簡稱「朝鮮連盟」），負責教育、經濟等社會發展事業。特別在民族教育發展方面，日本帝國統治期間，朝鮮人之歷史及語言被強制取代，戰後，為了能夠繼續傳承朝鮮文化及語言，以備將來回到祖國之需，「朝鮮連盟」在日本全國各地開設了500所以上的「國語（朝鮮語）講習所」[[7]](#footnote-8)，並發展成「初等學校」。以下根據文獻整理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之沿革（中島智子1985；仲尾宏1997；江原護2003）：

1947年4月，日本政府針對朝鮮學校之設立發出「朝鮮人兒童就學義務相關」通牒，規定在日朝鮮人學童就讀日本人學校之義務，然可視朝鮮學校為「各種學校」[[8]](#footnote-9)，認可其辦學資格。然而不到一年的時間，文部省[[9]](#footnote-10)學校教育局長於1948年1月又發出「朝鮮人設立學校處置相關」通知，規定「針對學齡兒童及其教育，不予承認各種學校之設置」，並強制解散「朝鮮連盟」，將朝鮮學校改組為公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分校。

在日朝鮮人因其「日本國民」身分，須被迫遵守日本之教育法令，直到1951年9月日本簽署「舊金山和平條約」，於1952年4月生效後，在日朝鮮人隨之喪失日本國籍，也不再受限於日本學校之就學義務。日本政府考慮朝鮮學童之就學權益，1953年2月文部省發出「朝鮮人義務教育諸校入學相關」通知，規定「教育委員會如接獲在日朝鮮人為其子女提出義務教育就學申請，得以遵守日本法令為條件，取得應入學學校校長同意，在可容許範圍內同意該學生入學或繼續就讀」，然而中島智子（1985）卻指出這樣的方針只不過是日本政府同意朝鮮人學生就讀日本學校的「施捨」。

隨著朝鮮學童不再受限於日本政府之義務教育規定，重建民族學校之聲浪又再次高漲，1955年5月重組「在日朝鮮人總聯合會」（以下簡稱「朝鮮總聯」），並重新開辦民族學校，至1962年已重新設立了76所朝鮮學校，1971年增加為137校，1975年共設立161校，皆獲得「各種學校」之認可。

雖然朝鮮學校在「朝鮮總聯」的努力之下得以蓬勃發展，卻始終無法獲得日本政府正面支持，特別根據1965年內閣調查室發行「調查月報」第七號，針對在日朝鮮人教育基本方針提出以下建言：「永久居留於我國之異民族，若持續保持其異民族身分，作為一種少數民族將來必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為了彼我雙方未來之安定，應加強對其同化政策，使其大幅歸化」，並認為不應設立針對朝鮮學童就學之中小學校或分校，也不應在一般學校設立朝鮮班級，公立學校入學規定及各種援助措施皆應與日本人子弟同等視之，教育內容不應考慮其民族性而有特殊待遇。

在日本政府露骨的排斥政策之下，朝鮮學校依然堅持營運，成為日本社會特殊的少數民族教育機關。其營運經費初期主要依靠朝鮮人民共和國（北朝鮮）之援助，在北朝鮮長期施行共產主義影響其經濟發展後，學校經費則主要仰賴學童家長自我吸收學雜費用，及在日朝鮮民間團體之捐款。從其經費拮据可推想學校營運之困難，然而在日朝鮮人卻建立了從幼稚園至大學、研究所，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一貫教育機關，2004年當時，日本全國共有65所朝鮮學校，其中包括1間朝鮮大學、11所學校有高中學制、40所學校有中學學制、64間學校有小學學制、3所學校附設幼稚園[[10]](#footnote-11)。

在日朝鮮人之歷史沿革雖然與台灣原住民族不可同日而語，卻同樣面臨文化．語言等在同化政策下的壓迫，與世界原住民族擁有相同的經驗。另一方面，相較於紐西蘭毛利人、台灣原住民族等該國弱勢民族，其教育、經濟等發展主要仰賴政府之對應政策，而在日朝鮮人則是以「自立自主」之姿創立教育機關，自行安排課程、編輯教材、培養師資，可說在世界少數民族教育史上寫下了重要的一頁。

**三、研究方法**

本文為檢討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特別關心於族語教育發展，透過與在日朝鮮人學校之政策比較，盼能整理出解決台灣族語教育問題的方向性。研究方法主要分為兩個階段：文獻收集及分析、實地採訪教育現場。

文獻收集及分析部份， 主要探討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草創初期，如何配合其課程，統合教材編輯工作及師資培訓，發展其高中小一貫之教育系統，以1945年至1958年朝鮮大學校發展進入穩定時期之資料為主，分析（1）教材編輯：編輯單位、數量、內容；（2）師資養成：教育機關、教科內容；（3）課程設計：時數、內容 等。另一方面，台灣實行族語教育以來，針對族語教育發展過程中所做的分析研究文獻也有相當多的參考數量，從文獻當中可發現不論是在教材編輯、師資養成、課程設計上還未真正進入成熟階段，在台灣原住民族語教育尚在摸索其發展方向，或許能從朝鮮學校之籌備期至穩定期中找尋有助益之經驗。

採訪教育現場部份，主要觀察朝鮮學校在現今日本社會之經營成果與其所面臨之挑戰，以作為台灣原住民族教育之借鏡。其中以筆者2005年5月、8月採訪「京都朝鮮中高級學校」、「京都朝鮮第二初中級學校」、「朝鮮大學校」資料為依據。

**四、研究結果**

日朝合併後，居留在日本的朝鮮人在日本的統治之下，無法進行其文化．語言之傳承工作，日本戰敗，在日朝鮮人為因應將來回祖國後的生活，「朝鮮連盟」針對廣泛的朝鮮同胞，在全國各地開設「國語講習所」，主要目的除了教授朝鮮語，也為其同胞能夠有途徑了解朝鮮民族歷史之脈絡。然而在設立初期，其面臨最大的考驗乃教材及教員的不足，以下整理其教材編輯、師資培育、及教育事業體系化之具體展開工作，並比較台灣原住民族現行的族語教育。

**（一）教材編輯**

在日朝鮮人「國語講習所」開設初期，其當務之急即解決教材不足問題，「朝鮮連盟」設立「文化部」，以整備並普及民族教育、編輯並出版統一教材為宗旨。為滿足其最低限度之需求，率先出版李珍珪編篡《朝鮮文字（ 한글 ）教本》[[11]](#footnote-12)，另外還有《初等朝鮮文字．兒童教本》（1,000套）、《朝鮮文字拼法統一案》（400套）、《朝鮮歷史教材草案（上、中、下）》（再版1,620套）等教材。

其中《朝鮮文字拼法統一案》為解決朝鮮語中語彙、發音、書寫等，因地域不同所造成之差異，於1933年由「朝鮮語學會」統一修正。朝鮮語彙中可分為只能以朝鮮文字表記的「固有語」、可用朝鮮文字表記漢語發音或直接書寫漢字的「漢字語」、除漢語以外可用朝鮮文字表記的「外來語」，拼法統一案首次將朝鮮文字分合拼法、句讀法明文統一規定，並且全面將「漢字語」修正為「固有語」。拼法統一案公佈後成為朝鮮民族社會的書寫標準範本，「朝鮮連盟」所製作教材也依循其規定，達成普及朝鮮文字之目標。

反觀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根據李壬癸（2007）分析，歷年來共有幾種不同的書寫方式：（1）300多年前荷據時代傳教士為記錄西拉雅語、費佛朗語（Favorlang）所使用的羅馬字，（2）清朝所使用的漢字，（3）日據時代日本學者用以記錄台灣南島語言辭彙、會話等日文片假名，（4）國民政府禁止使用羅馬字時教會使用的注音符號，（5）如易家樂（Egerod 1978, 1999）等人編撰原住民語詞典的國際音標。其中除（1）之西拉雅語曾讓該族人沿用以記錄契約文書（舊稱「番仔契」），（2）、（3）則主要為統治者記錄台灣原住民族語所用語言，並非通用於原住民族社會之族語書寫系統。國民政府統治台灣之後，教會宣教人士得以進入原住民族居住地區，亦開始編篡各族族語聖經供族人使用，起初如李壬癸指出，因國民政府禁止使用羅馬字，部份傳教士就改用國語注音符號來寫聖詩、聖經，若遇注音符號不敷使用，便利用現有注音符號加添筆劃額外創造新的注音符號。而後開始有羅馬拼音版之族語翻譯聖經[[12]](#footnote-13)，族語聖經雖非為族語教學而編製，其使用人口也侷限於教會信者，然而此舉為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立下根基，對日後族語教材之編輯有相當大的貢獻。

1990年教育部為統一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乃委託李壬癸教授協助研擬一套語音符號系統，並於1991年公佈出版《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然而根據黃美金（2007）表示「但是由於處於民主時代，教育部並未強制執行這套系統，而原住民各族群族人或因不清楚這套系統的存在，或因早已習慣以往之符號系統，是故對教育部所公佈的版本並未真正實施或推動」。2005年12月15日教育部與原民會又共同頒佈《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 黃美金再表示「是故爾後各族族語教材所用之書寫系統應依循該套族語書寫系統，避免造成學習者之困擾」，但目前各地各族所使用教材之書寫表記還是有教育部版、教會版、地方版等混淆情形[[13]](#footnote-14)。

在朝鮮學校教材內容方面，1946年，文化部下新設「初等教材編簒委員會」，首部正式教材《初等國語讀本（上）》（56,000套） 出版，輔助教材則有童謠集《鴿子》，並創刊兒童教育雜誌《兒童通訊》，內容包括各地初等學院間的情報交流、學童作品介紹等，透過刊物使學童父母了解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在保持教師與學童、家長間的緊密聯繫上，有其相當大的意義。另外，也將世界及日本兒童名著翻譯成朝鮮語作為教材，獎勵課外讀物包括《（副讀本二）伊索寓言》（收錄80話，10,000套）、 伊林[[14]](#footnote-15)《人和自然》、歌德《列那狐的故事》，及日本兒童文學家豐島與志雄之作品，透過朝鮮語的學習吸收各國文化及日本風俗習慣，培育學童宏野的國際視野。

教材編簒委員會所編集教材內容主要取材於學童日常生活中事物，並連結各教材達到綜合教育的目的。例如在初等國語教材中，首先以寓言、童話等題材養成學童具體性的思考與情緒反應，進而加入觀察及批判社會現象之題材，使學童轉入理論性的思考活動，整體教材配合學童年齡心理狀況，培養其智力及德行之發展。

比較台灣的教材編輯工作，根據黃美金（2007）整理研究，自1990年台北縣烏來國民中小學率先實施族語教學並編成「泰雅母語教學教材」，其他縣市相繼仿效，政府、學校、民間團體也積極加入族語教材編輯行列，在眾多教材當中，第一套最具規模且涵蓋最多族群語言之教材[[15]](#footnote-16)，應屬教育部1995年至1998年間，耗資5000多萬元所編輯之鄉土語言教材，然而根據浦忠誠（2002）「這些基層教師編輯的試用教材尚未真正推上實際的教學，而新的教學思維與實踐的模式隨即推出，使此一工程算是遭到腰斬」。2001年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於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鄉土語言教學，教育部與原民會於2002年共同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推展中心」編輯族語教材，此套教材是國內第一次為同一族群之所有方言群編列個別教材，其中類別包括12族語、40種方言[[16]](#footnote-17)，每一方言各有針對自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使用的一至九階教材（以下簡稱九階教材）。

2006年9月「九階教材」前三階已正式發行並使用於國中小學，其內容之編寫原則及編寫要點參考林修澈（2005）之分析可整理為：

（1）為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之通過，內文族語拼寫已修正，以利廣泛流通。

（2） 本套教材初級程度課程（一至三階）內容設計以培養聽、說能力為主，讀、寫為輔，以後中級到高級程度課程（四至九階）則力求聽、說、讀、寫四種能力均衡發展。

（3）課程內容取材力求實用性、多樣性、趣味化、生活化的原則，包括日常交談、社交應對、教室用語等一般人際溝通之問候、感謝、道歉、同意、請求等會話，並採用基本常用之詞彙及句型，循序漸進，由簡而繁，讓學生重複練習進而靈活運用。

然而九階教材之編輯仿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英語科的教材綱要，並於國小以每週1-2節之必修課程[[17]](#footnote-18)、國中之選修課程實行教學，主要還是將族語視為「教學目標」，而非如朝鮮學校以朝鮮語為「教學道具」，使其學生能以朝鮮語思考及吸收其他知識。並且目前針對升學考生設計之族語認證範圍設定在一至三階教材內容，國中生及高中生為了考試所學習到的族語語彙及句型可說相當有限。

**（二）師資培育**

如前述，除了教材編輯的急迫性，朝鮮學校發展初期，教師之培育也是其主要工作之一，「朝鮮連盟」一方面積極網羅教材編輯部門人材，一方面也設立師資培訓機構。首先，為培育「國語講習所」之講師，於全國各地開設「教員講習會」，其教學法為挑選資質優秀之學生，短時間內教授其朝鮮文字及教學法，使其成為種子教師，隨著教材出版便分發至地方本部，再從地方本部之支部挑選可培訓人材，同樣經過短期培訓課程後，分發至地方各講習所擔任教師。

第一屆「教員講習會」於1945年12月7日至13日，在東京展開共7天的培訓課程，當時由1名講師教授15名種子教師，結訓後全員分發至東京都內的「國語講習所」擔任教師。雖然本次講習會只限於東京地區，並且為速成的培訓課程，但也是在日朝鮮人民族教育最初的教員養成活動，並帶動日本全國的師資培育工作。

以「教員講習會」為契機，大阪本部於1946年9月率先成立「在日朝鮮人連盟大阪朝鮮師範學校」，成為當時全國培育初等學校教員的唯一機構。於1946年9月上旬實施第1期招生，並於9月中旬開學，當時沒有使用教科書，全課程以口頭講課，教授科目包括國語（朝鮮語）、朝鮮歷史、數學、幾何、物理、生物、英語、教育學、心理學、哲學、經濟學等，培訓費用除了餐費以外全由大阪本部負擔。隔年舉行結業式，40餘名的受訓生中，2名轉入日本師範學校、其他則分發至大阪或該學生出身地區擔任朝鮮學校教員。該校持續經營至1949年3月。

為提升教師培訓課程之品質，1947年12月東京地區也創設了「中央朝連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為半年，教學科目有朝鮮語、數學、歷史、地理、社會科學、教育學、哲學、經濟學、朝鮮問題、國際問題、一般學科、特殊講義等。規定修業時數為1,350小時，除上述科目，同時也加入成為初等學院教師之基礎訓練。第一屆結業生中，男子36名，女子10名，皆分發至出身地區擔任朝鮮學校教師。

1955年「朝鮮總聯」重組，成立大會上揭示應成立民族高等教育機關之方針，於是同年9月第二次中央委員會決議，將「中央朝連師範學校」升格為「朝鮮大學校」，以培養朝鮮學校師資及技術領域人材為目的，首先設置2年學制短期大學，1958年4月，因短期大學無法滿足學生專業知識培訓，將2年學制改組4年學制，並設置文學系及理工學系。1959年6月「朝鮮大學校」將校舍轉設於東京都內武蔵野地區，至今已設立政治經濟系、文學歷史系、經營學系、外語學系、理工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短期學部等大學學制，另外針對4年大學制設有人文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自然科學研究所，針對2年大學制設有音樂．美術特設班等升學機構。

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以「自立自主」之態度設置了從幼稚園、小學至大學、研究所的教育機關，並貫徹其教育目標，「朝鮮大學校」畢業學生可直接進入初中級朝鮮學校任教，除了教授朝鮮語科目，更以朝鮮語教授其他專業科目，達成傳承語言、養成民族意識、學習專業知識之目的。

台灣實施原住民族語教育至今，其師資培訓主要透過族語認證，通過族語認證者可參加「族語教師研修課程」，2002年培訓課程如表一，按規定修得研修課程36-72小時以上可成為族語教師[[18]](#footnote-19)，根據原民會資料，2004年為止參加研修課程並取得族語教師資格者有3,181人，2003學年度全國設有原住民族語課程之小學共有264校，依照比例計算，各校族語教師應十分充足，然而實際上通過教師研修課程的族語教師，因其缺乏教學經驗或時薪低廉等原因，使得族語教學現場上呈現族語教師不足之現象。

另外，培養原住民族語教師的過程中，對於只參加數十小時的培訓課程即可成為族語教師，Ciwas Pawan（2007）也提出對其教學品質的質疑。為克服這樣的狀況，國立東華大學早已於2001年設置「原住民民族學院」，其中「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以培養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之人材為目的，依其專業能力能回流返鄉服務。浦忠誠（2002）也曾期盼「民族學院擔負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的主要任務，因此，在此一學制下，族語師資的培育可以解決部份的問題」。然而根據東華大學林福岳教授指出[[19]](#footnote-20)，2005年6月第一屆畢業生中預計無1人成為族語教師，其主要原因是族語教師無法成為中小學的正式教職員，只能以外聘教師資格任教，導致語傳系學生成為族語教師的意願也不高。

|  |  |  |
| --- | --- | --- |
| 表一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課程科目名稱及時數表[[20]](#footnote-21) | | |
| 類別 | 科目 | 時數 |
| 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 | 台灣語言概論 | 2 |
|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 4 |
| 台灣原住民歷史 | 4 |
| 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 | 4 |
| 台灣原住民藝術表現 | 4 |
| 小計 | 18 |
| 原住民語言結構課程 | 語言與書寫系統 | 8 |
| 語彙與文法結構 | 10 |
| 語言田野調查方法概論 | 4 |
| 小計 | 22 |
| 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課程 | 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 | 8 |
| 原住民族語教材編篡 | 4 |
| 原住民族語教學活動設計 | 4 |
| 原住民族語教學參觀與實習 | 8 |
| 原住民族與教學媒體應用 | 4 |
| 原住民教學評論 | 4 |
| 小計 | 32 |
| 合計 | 72小時以上課程 | |

自族語教育實施以來，政府及民間單位皆投入相當大的資源在發展族語教育，然而因缺乏系統性的規劃，使得族語教育成效不彰，以師資培訓來說，雖然設置培訓課程或學校科系大量培育族語教師，其就業管道卻狹小貧乏，是現行政策須迫切正視的問題。

**（三）課程設計**

朝鮮學校的教育宗旨為「以朝鮮語為先，致力於朝鮮歷史、地理、民族文化與傳統等科目教育。並透過教授日語、英語、先進科學，與日本及世界各國相關之社會、自然等知識，使同胞子女具備於日本生活、活動之必要能力」，其中特別重視朝鮮語的教學，除了日語、英語學科以外，基本上其他科目皆使用朝鮮語授課，如算術計算及理科中的專門用語，也訓練學童以朝鮮語思考模式來融會貫通，其朝鮮語之認知、學習能力則可能隨著學年增加持續並延長。

朝鮮學校雖以傳承民族語言．文化為主要目的，然為了其教學內容可以融入日本及國際社會，朝鮮學校之課程設計包括學期區分、登校日數（228日）、授課週數（35週）及每週授課時數等皆採日本學校之規則。以下表二、表三為中小學校科目別授課時數及與日本學校授課時數比較一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中小學科目別授課時數[[21]](#footnote-22) | | | | | | | | | | | |
| 年級 | 小學 | | | | | | 中學 | | | 授業  時数  合計 | ％ |
| １ | ２ | ３ | ４ | ５ | ６ | １ | ２ | ３ |
| 國語  （朝鮮語） | 9 | 8 | 7 | 7 | 6 | 6 | 5 | 5 | 6 | 2056 | 24.1 |
| 306 | 280 | 245 | 245 | 210 | 210 | 175 | 175 | 210 |
| 日語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1256 | 14.7 |
| 136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 英語 | ・ | ・ | ・ | ・ | ・ | ・ | 4 | 4 | 4 | 420 | 4.9 |
| ・ | ・ | ・ | ・ | ・ | ・ | 140 | 140 | 140 |
| 社会 | ・ | ・ | 1 | 2 | 2 | 2 | 2 | 2 | 2 | 455 | 9.4 |
| ・ | ・ | 35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 歷史  地理 | ・ | ・ | ・ | ・ | 2 | 2 | 2 | 2 | 2 | 350 |
| ・ | ・ | ・ | ・ | 70 | 70 | 70 | 70 | 70 |
| 算數  數學 | 4 | 5 | 5 | 5 | 5 | 5 | 4 | 4 | 4 | 1431 | 16.7 |
| 136 | 175 | 175 | 175 | 175 | 175 | 140 | 140 | 140 |
| 理科 | ・ | ・ | 3 | 3 | 3 | 3 | 4 | 4 | 3 | 805 | 9.4 |
| ・ | ・ | 105 | 105 | 105 | 105 | 140 | 140 | 105 |
| 音樂  美術 | 4 | 4 | 4 | 4 | 4 | 4 | 2 | 2 | 2 | 1046 | 20.8 |
| 136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70 | 70 | 70 |
| 體育  家庭・情報 | 2 | 2 | 2 | 2 | 2 | 2 | 3 | 3 | 3 | 733 |
| 68 | 70 | 70 | 70 | 70 | 70 | 105 | 105 | 105 |
| 總授課時數 | 5402 | | | | | | 3150 | | | 8552 | 100.0 |
| 科目數 | 6 | 6 | 8 | 8 | 9 | 9 | 11 | 11 | 12 |  | |
| 一週時數 | 23 | 23 | 26 | 27 | 28 | 28 | 30 | 30 | 30 |
| 授課週數 | 34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備注 | 上段：1週授課時數、下段：1年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 朝鮮中小學校與日本中小學校授課時數比較[[22]](#footnote-23) | | | |
| 科目 | 朝鮮学校 | 日本学校 | ＋− |
| 朝鮮語 | 21.0 | ・ | +21.0 |
| 日語 | 12.8 | 20.8 | -8.0 |
| 英語 | 4.3 | 3.8 | +0.5 |
| 社会・歷史・地理 | 8.2 | 7.7 | +0.5 |
| 算數・數学 | 14.6 | 14.3 | +0.3 |
| 理科・生活 | 8.2 | 10.2 | +2.0 |
| 音樂・美術 | 10.7 | 11.4 | +0.7 |
| 體育・家庭・情報 | 7.5 | 13.3 | -5.8 |
| 其他 | 12.8 | 18.6 | -5.8 |
| 1. 本表為2005學年資料。 2. 「＋−」：與日本學校之比較。 3. 其他：朝鮮学校：週六（4時間、26週）特別活動、課外學習等。   日本学校：道徳、特別活動、選修學科、綜合學習等。   1. 總授課時數：朝鮮学校（9,812時數）較週5日制的 日本學校（8,307時數）多1,505時數。 | | | |

　　從以上課表可看出，除了朝鮮語及其他以朝鮮語授課科目，其教學科目中「日語」學習也佔了極高比例。實際上，朝鮮學校學童除了在學校使用朝鮮語，於家庭及一般社會中多使用日語溝通，其第一語言為日語的學童佔多數，為使學童能夠熟習日語閱讀、書寫技能，以應變在日本社會中的生活所需，朝鮮學校也相當重視培養日語能力。根據李月順（1998）之研究報告，可窺視一例雙語並行的教學方法：朝鮮學校高中部「國語」（朝鮮語）課程，以日文報章新聞、社論為教材，學生在閱讀過後，再以朝鮮語撰寫感想，透過這樣的訓練，同時應用日常生活語言的「日語」及認知學習語言的「朝鮮語」。

另一方面，朝鮮學校課程設計參考日本學校方針，除了多出「朝鮮語」科目，其他皆大同小異，使朝鮮學童具備與日本學童相同的學力，以利其升學途徑。根據「朝鮮總聯」資料[[23]](#footnote-24)，2004學年度朝鮮高級中學畢業生中，報考「朝鮮大學校」或日本其他國、私立大學之升學率高達69%，2005學年度全日本高中應屆生大學升學率則為47%[[24]](#footnote-25)，朝鮮學校優異的教學成果，或許可以解除民族教育與一般學識教育是否能夠並行實施之憂慮。

**五、結論與建議**

在日朝鮮人作為日本社會中一個特殊的少數集團，推展民族教育的過程裡至今仍遭遇到許多困難，譬如其營運經費不如台灣原住民族依法有固定教育預算可以使用，日本中央政府基本上採不支持態度，地方行政單位也在1980年代後才開始有補助私學之方案。根據「外國人學校設施補助金」、「兒童學生家長補助金」規定，全國朝鮮學生平均每人一年的補助金約8萬日圓，而日本公立小學學生每人一年的補助金則是84萬日圓（2000年度），私立學校學生每人一年也有28萬日圓補助金（2002年度），朝鮮學校自費繳納學費、教科書、制服等費用皆比日本學校高出許多，可想像學生家長所背負沈重的經濟壓力；另一方面，在日朝鮮民間企業等捐款也是朝鮮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在日本的稅法規定上又有諸多限制，更讓朝鮮學校的經費收支雪上加霜。

另外，隨著在日朝鮮人居留於日本的年月增加，與日本人通婚的情形愈趨普遍，第一、二世代的在日朝鮮人雖多有抗拒日朝通婚的想法，至1980年代，同為在日朝鮮人的結婚率降至50%以下，2001年則不到20%[[25]](#footnote-26)，而2001年日朝通婚案列中，朝鮮女性嫁給日本男性的比例占約7成，其子女多為日本國籍，故進入朝鮮學校就讀的機會較低。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原本進入朝鮮學校就讀的朝鮮兒童只有全國朝鮮兒童的10%，往後將面臨招不到學童入學的困境。

雖然在日朝鮮人的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背景皆與台灣原住民族有很大的異同，但其成功建立民族學校，並傳承其語言文化的成就，還是值得成為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之參考。以下針對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特色對台灣原住民族語教育發展提出幾點建議：

（一）教材編輯：相較於在日朝鮮人為一民族一語言一文化，在單一教育機關編輯統一教材，使其學生在語言技能及學力知識均能達到相同標準；然而台灣原住民族語教育目前已分有12族語、40餘種方言，各族之傳統文化、思考邏輯又大有差異，故在教材編輯上是否需要有統一機關來主導，也許還有討論的空間。但目前政大版九階教材已為許多學校採納，對於族語認證的在學考生來說有學習範圍的指標，也算相當有助益。只是原住民族語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在搶救即將消失的語言，傳承最根本的文化，以現今族語教育的牛步看來，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應以族語為教學道具並廣設族語相關課程，編輯多面向的教材，才能真正達成傳承族語的目標。

（二）師資培育：為了讓族語能夠成為學校語言，大量培養能使用族語教學各科目的教師是絕對必須，朝鮮學校因有自幼稚園、國小至大學、研究所完整體系的教育機關，畢業於高等學校之學生可直接成為初中等學校之教師，有效解決了就業需求。台灣方面除了訓練部落原有的人材資源，也透過高等教育機關培養專業知識族語教師，然而受限於台灣大環境的教師聘用政策，畢業於高等教育機關之儲備教師往往無法任教於教育現場，因此除了大量培育族語教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任聘方法之改革，也是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須努力的方向。

（三）課程設計：在台灣原住民族漸漸缺乏社會與家庭的族語環境，學校的族語教學被寄予相當大的期望，教育部自2001年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教育，明定於國小課程中設有1-2節，1節40分鐘之「鄉土語言課程」，然而教育時數明顯過少，族語教育成效有限。部份原鄉地區小學除了族語課程，還加入其他傳統文化課程，例如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在其實驗分班一般上課時間內還編排了傳統編織、原住民歌舞學習等課程，企圖讓其學生能夠接觸更多泰雅文化教育。除了傳統文化課程，如何在一般學識課程加入民族文化要素，也是原住民族教育面臨的課題，例如朝鮮學校課程雖比照日本一般學校課表，但其中歷史、地理則是教授朝鮮半島之沿革，努力在民族教育與學識教育中找到平衡。

另外，以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為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目標，筆者也針對整體性政策方向做以下建議：

**（一）養成自立自主的態度**

在日朝鮮人因無法仰賴其母國（北朝鮮）的經濟援助，並因堅持其民族認同無法受到日本政府的接納，在「朝鮮總聯」的推動下自行形成了一套有規模的社會體系，其事業團體中包括工商連合會、教育會、科學技術協會、醫學協會等組織，在社會各階層尋求經濟來源，不受限於日本政府的打壓。

台灣原住民族因長期受外來政權統治，成為教育、經濟、政治下的弱勢族群，近年，隨著原住民族自主意識的抬頭， 重視地方文化的差異性及獨特性之理念，使得原住民居住地區的經濟結構也開始有了新的變化，特別是開發部落觀光事業成為提升原住民經濟發展的趨勢，而在經濟狀況好轉後，某些部落也開始重思其民族教育發展的可能性，如新竹司馬庫斯部落在其實驗分班中加入許多泰雅文化課程，阿里山的山美部落則將達娜伊谷的部份觀光收入開設部落教室以傳承鄒族傳統文化。總而言之，台灣原住民族應該學習利用身邊資源，開發適合自己族群的經濟體系，不要一昧依賴政府的政策與補助，才能真正實現民族自治自決的理念。

**（二）設立民族學校**

原住民族語教育或傳統文化教育發展滯留不前，主要原因是尚未跳脫出殖民者教育政策的框架，無法實行合乎自己族群的教育政策，儘管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都致力於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然而在如師資培訓課程無法與實際教學現場所需接軌，盲目實施各種政策，卻得到事倍功半的效果，故應儘早整合各級教育機關教育方針，並設立民族學校，設計能夠平衡民族教育及學識教育之課程，培養擁有族語能力之各科專任教師，全方面提升原住民族教育之品質。

**（三）重視家庭及部落教育**

在日朝鮮人民族學校能順利發展的原因之一，是其與家庭間建立緊密的聯繫關係。

1950年代的在日朝鮮人家庭，因面臨貧困的危機，家長為了維持家計，幾乎沒有餘力可以關心子女的教育。1964年 6月，千葉朝鮮初中級學校的教員金玉珠於《民族教育》雜誌提出主張，指出教員須擔負指導家庭教育之責任。也就是教員保持與家庭的聯繫，為掌握家庭實情定期實行家庭訪問；再選出一定名額的家長，使其擔任班級委員，邀請委員輪流到校了解學校實際教授課程；另外，製作「學級通信」（連絡簿）將學校教育目標及學童學習過程及狀況通知家長，以保持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的統一性。

過去台灣原住民族通常過著群體生活的集團，部落則為一個群體的單位，並透過部落全體的行為規範傳承其特有的文化，若將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擴張至部落整體，使學童可以從學校教育中可以了解部落發展方向，部落也能夠融合學校課程傳承特色文化，兩者相輔相成以達成部落永續發展之目的。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1. Ciwas Pawan 江秀英。2007。〈台灣原住民族語怎麼教？以兩個國小資深原住民族語教師的教學法為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論叢理論與實務》，頁165-18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2. 李壬癸。2007。〈台灣南島語言的詞典編篡技術檢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論叢理論與實務》，頁12-2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3. 李台元。2003。《台灣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制度之評估》。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林修澈。2005。〈政大版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寫的回顧與展望〉。《原住民族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25-267。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
5. 浦忠誠。2002。〈台灣原住民族語教學發展之趨勢〉。《原住民教育季刊》第25 期，頁56-71。台東師範學院。
6. 陳誼誠。2005。《原住民族語振興運動——環繞族語能力認證考試的分析》。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7. 黃志偉。2001。《文化傳承的種子：原住民學童學習母語歷程之研究》。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8. 黃美金。2007。〈台灣原住民族語教材之回顧與展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論叢理論與實務》，頁213-22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日文資料）

1. 中島智子。1985。〈日本の学校における在日朝鮮人教育〉。小林哲也、江淵一公編《多文化教育の比較研究——教育における文化的同化と多様化》。九州大学。
2. 中島智子。1995。《多文化教育と在日朝鮮人教育》。全国在日朝鮮人教育研究協議会。
3. 中島智子。1998。〈多文化教育研究の視点〉。《多文化教育：多様性のための教育学》。明石書店。
4. 江原護。2003。《民族学校問題を考える》。アジェンダ．プロジェクト。
5. 仲尾宏。1997。《Q&A在日韓國、朝鮮人問題の基礎知識》。明石書店。
6. 李月順。1998。〈朝鮮学校における朝鮮語教育：バイリンガル教育の視点から〉。中島智子編《多文化教育：多様性のための教育学》。明石書店。
7. 金德龍。1998。〈50年代前半期における在日朝鮮人民族教育の一考察——公立学校．分校、民族学級を中心に〉。《朝鮮大学校学報》Vol.3。朝鮮大学校。
8. 金德龍。2002。《朝鮮学校の戦後史1945-1972》。社会評論社。
9. 金靜寅編。2006.6。《人権と生活》Vol.18。在日朝鮮人人権教会。

1. 除了「朝鮮學校」，日本國內也有部份「韓國學校」，本文主要以1945年起針對居留於日本的朝鮮籍（當時朝鮮半島尚未分裂）學童所成立之學校為分析對象。 [↑](#footnote-ref-2)
2. 按原住民族語認證各族各語別分類。 [↑](#footnote-ref-3)
3. 按原住民族語認證各族各語別分類。 [↑](#footnote-ref-4)
4. 2000年《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歲-20歲的原住民學生中，50%受訪者能說一些族語，30%受訪者完全不會使用族語，而能流利使用族語的受訪者則不足5%。 [↑](#footnote-ref-5)
5.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升學考試原始總分35%計算，未取得能力證明者則以加總分25%計算。 [↑](#footnote-ref-6)
6. 現在一般稱永久居留於日本之朝鮮半島移民為「在日Korean」或「Korean Japanese」，然當時南北韓尚未分裂，本文以當時慣用「朝鮮人」稱之。 [↑](#footnote-ref-7)
7. 或稱「朝鮮語（한글）學院」、「國語教習所」等。 [↑](#footnote-ref-8)
8. 根據1947年3月31日公佈「學校教育法」，其第一條規定小學6年、中學3年、高等學校3年、大學4年、幼稚園、高等專門學校5年、中等教育學校、特別支援學校（以身心障礙學童為對象）等為正規教育機構，稱為「一條校」；另有養有職業專門技術之專修學校；非屬一條校或專修學校之其它學校機構則稱為「各種學校」，包括教養、料理學校，補習班、駕訓班，及國際學校、朝鮮學校等。各種學校與一條校最大差別在於其課程規劃不受限日本教育機關及法令規定，可自由編排課程及選用教科書，但在設置經費上也無法享有與一條校同等補助辦法。 [↑](#footnote-ref-9)
9. 相當於教育部。 [↑](#footnote-ref-10)
10. 一間朝鮮學校可能包括兩種以上學制，故總數與細目數量不一致。 [↑](#footnote-ref-11)
11. 出版日期不明，1950年以《人民朝鮮文字教本》再版。 [↑](#footnote-ref-12)
12. 以賽德克族語聖經為例，ㄅㄆㄇㄈ注音版聖經有1963年出版的《ㄅㄍㄨㄦㄚㄏ ㄅㄋㄙㄉㄏㄍㄚㄋ》（Bgurah Pnsdhgan 新約聖經），全書為注音表記，無中文對照；1981年再編《太魯閣新約聖經》（Sediq New Testament），此為注音中文對照版。羅馬拼音版聖經則有1988年《聖經（太魯閣語國語對照）》，其中包括舊約部份選摘及新約全書族語翻譯及中文對照，2005年又出版完整新舊約族語翻譯之《太魯閣族語聖經》，無中文對照。 [↑](#footnote-ref-13)
13. 如南投地區13所教授賽德克族語的小學中（含仁愛鄉及埔里鎮），所使用的教材採「教育部版本」有5所，「民間版本」的4所，「自編教材」的有4所（南投縣教育局公務填報2006學年度國中小鄉土語言實施概況調查表表四）。 [↑](#footnote-ref-14)
14. Mikhail Ilin（1894-1953），舊蘇聯作家，其代表作有《十萬個為什麼》、《幾點鐘》、《黑白》等為青少年撰寫的科學文藝作品。 [↑](#footnote-ref-15)
15. 共包括河洛語、客家語，及泰雅語、賽夏語、賽德克語、布農語、鄒語、排灣語、魯凱語、卑南語、阿美語、 噶瑪蘭語、雅美語等13種語言。 [↑](#footnote-ref-16)
16. 而後又新增四季泰雅語、寒溪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大武魯凱語等。 [↑](#footnote-ref-17)
17. 部份學校之族語課程並未安排在一般上課時間，而是利用早自習或其他課後時間實行。 [↑](#footnote-ref-18)
18. 2007年11月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行族語教師培訓密集訓練班，為期1星期，修業36小時（原民台2007年11月1日新聞報導）。 [↑](#footnote-ref-19)
19. 2005年8月20日筆者電話採訪資料。 [↑](#footnote-ref-20)
20. 《國家語言推進成果專案報告附表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5/01050004e.htm） [↑](#footnote-ref-21)
21. 「朝鮮總聯」網頁資料（ http://www.chongryon.com/j/edu/index7.html ）。 [↑](#footnote-ref-22)
22. 同注13。 [↑](#footnote-ref-23)
23. 「朝鮮總聯」網頁資料（http://www.chongryon.com/j/edu/index4.html）。 [↑](#footnote-ref-24)
24. 日本文部省網頁資料

    （http://www.mext.go.jp/b\_menu/toukei/001/04073001/pdf/sanzu05.pdf）。 [↑](#footnote-ref-25)
25. 「在日同胞婚姻統計」（金靜寅2004，p95）。 [↑](#footnote-ref-26)